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籌集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1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

## 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持有合共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64%，五菱香港亦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五菱香港已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據此，五菱香港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a)將申請及支付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即根據供股臨時配發予五菱香港之621,566,260股供股股份當中100%；(b)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銷售、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之1,243,132,520股股份)；(c)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出售、買賣或轉讓可換股貸款票據，並不會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以認購股份；及(d)除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俊山持有合共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74%。俊山已簽立俊山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a)將正式申請及支付俊山承諾股份(即70,405,72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俊山之140,811,457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少於50%；(b)自簽立俊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銷售、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之281,622,914股股份)；及(c)除俊山承諾股份及其獲暫定配發之餘下70,405,728股供股股份外，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件所限。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在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受限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任何股東或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供股方式籌集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之發行統計數字及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 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50,107,55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附註)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約4,100,000港元(附註)
於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約12,300,000港元，包括3,075,161,332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籌集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205,010,000港元(附註)
供股之包銷商	: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33,081,788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以外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附註：經計及(其中包括)五菱香港對目前持有之五菱香港承諾可換股貸款票據所作承諾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持有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兌換價0.70港元兌換最多357,142,857股股份。除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發行股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概無任何先前存在責任。

五菱香港已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據此，五菱香港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出售、買賣或轉讓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不會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 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共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將於完成供股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並無承購**

所有所得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其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需或不宜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且供股將不會擴大至海外股東，亦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有關該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本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一日或之前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在市場以未繳股本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及相關印花稅)則會按相關配額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則會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向各除外股東所付款項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無如上所述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之情況處理，而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額外申請可供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繳付，或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2.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0.289港元)折讓約30.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290港元)折讓約31.0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263港元)折讓約23.9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267港元)折讓約25.09%；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23.95%；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85%(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263港元相對於每股0.295港元之基準價(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之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並已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有所折讓)；及

(v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705元(相等於約0.788港元)(此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4,447,000元(相等於約1,614,892,00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合共2,050,107,55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6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認購價0.2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估計總額將約為205,0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10,000港元。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之供股股份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95港元。

預期認購價較上述價格出現多種折讓(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計算)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激勵合資格股東於悉數接納彼暫定所獲配發之供股情況下參與供股並據此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比例，並可持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基於有關情況，並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則該等合資格股東需要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處理，所有因彙集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供股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在市場按淨溢價以未繳股本方式出售之供股股份；(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不得在市場以未繳股本方式出售之股東零碎配額彙集有關之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按下列原則以公平平衡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
- (ii) 概不優先處理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提交之申請。

任何(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或(ii)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分配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除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收取(如有)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因收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下「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段。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悉數達成條件，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持有合共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64%，五菱香港亦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五菱香港已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據此，五菱香港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

- (a) 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填妥並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申請及支付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五菱香港之全數621,566,260股供股股份；
- (b) 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銷售、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之1,243,132,520股股份)；
- (c) 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出售、買賣或轉讓可換股貸款票據，並不會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
- (d) 除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俊山持有合共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74%。俊山已簽立俊山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

- (a) 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填妥並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正式申請及支付俊山承諾股份(即70,405,72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俊山之140,811,457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少於50%；
- (b) 自簽立俊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銷售、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之281,622,914股股份)；及
- (c) 除俊山承諾股份及其獲暫定配發之餘下70,405,728股供股股份外，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五菱香港及俊山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是否有意根據供股承購或不承購彼等所獲得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確認，(1)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其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因此，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合共333,081,788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以外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已包銷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當中3.00%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須支付包銷商因涉及供股及關於其所作安排而正當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有關分包銷(如有)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應付包銷商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類似交易之當下市場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已考慮包銷協議乃就包銷全數已包銷股份而訂立以及下文「進行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供股理由，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受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悉數達成條件、本公司悉數履行其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文所限，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已包銷股份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未承購股份」)，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1)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所促成之已包銷股份認購方或買方各自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
- (2) 其各自將，並將致使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已包銷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彼等各自(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遭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及(如必要)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有關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上述條件均不獲豁免。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悉數達成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亦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

-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iii) 包銷商將收到本公司之通知或另行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該等聲明或保證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偏差或倘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聲明或保證予以覆述之情況下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偏差，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於本公司得悉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緊隨發生後予以覆述之情況下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偏差或令致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偏差或有所誤導(倘緊隨發生有關事件後刊發章程文件)後未能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即時發表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及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起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款項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b>惡劣天氣對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之影響</b>	

本公佈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

- (i) 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佈內就上述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當日並根據五菱香港承諾及俊山承諾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 記錄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五菱香港及俊山已承購 之承諾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五菱香港	1,243,132,520	60.64	1,864,698,780	60.64	1,864,698,780	60.64
俊山(附註2)	281,622,914	13.74	422,434,371	13.74	352,028,643	11.45
李誠先生及配偶(附註2)	4,739,380	0.23	7,109,070	0.23	4,739,380	0.15
袁智軍先生(附註3)	3,000,000	0.14	4,500,000	0.14	3,000,000	0.10
葉翔先生(附註3)	1,030,300	0.05	1,545,450	0.05	1,030,300	0.03
黎士康先生(附註4)	2,000,000	0.10	3,000,000	0.10	2,000,000	0.07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由 其促使之認購方(附註5)					333,081,788	10.83
其他公眾股東	<u>514,582,441</u>	<u>25.10</u>	<u>771,873,661</u>	<u>25.10</u>	<u>514,582,441</u>	<u>16.73</u>
	<u>2,050,107,555</u>	<u>100.00</u>	<u>3,075,161,332</u>	<u>100.00</u>	<u>3,075,161,332</u>	<u>100.00</u>

附註：

-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 俊山乃為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實益擁有4,739,380股股份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俊山持有之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於合共286,362,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袁智軍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董事。
- 黎士康先生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定義見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中「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由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以電動車為主的新能源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原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予五菱香港。五菱香港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64%。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i)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價」)兌換為股份；及(ii)倘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以認購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基於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之討論，本公司已得悉，基於股份現行市價，五菱香港不擬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據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相關利息於其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贖回責任。由於董事會已不時審閱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並預計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受國內外複雜經濟環境及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影響，董事會認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及為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充足之財務資源，從而藉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源及更為靈活把握商機。據此，董事會認為，就償還所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償還結餘而籌集資金屬恰當。在各種籌集資金機會中，董事會經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所需資金之主要部分應透過股本集資替

代方式籌集，此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在無需大量增加財務成本之情況下改善財務狀況。在不同股本集資替代方式中，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享有機會透過以低於現行市價之每股認購價以供股形式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同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此外，供股有別於公開招股，亦可使合資格股東依願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未扣除開支前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5,010,000港元及200,01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上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本公司目前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或倘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債務融資以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款項結餘約59,990,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透過發行股權以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於

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亦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受限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任何股東或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及維持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不會於中午十二時正減級／除下有關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及俊山承諾股份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條件」	指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向五菱香港發行並由五菱香港持有、年利率為4%且現時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4%），為主要股東
「俊山承諾股份」	指	俊山根據俊山承諾同意將認購之合共70,405,72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俊山之140,811,457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少於50%
「俊山承諾」	指	俊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中「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可能規定有關一般格式）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有關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查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有關時間或日期，亦即接納供股股份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行使權利以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協定形式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25,053,777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已包銷股份」	指	合共333,081,7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承諾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企業)全部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4%)，為控股股東
「五菱香港承諾股份」	指	五菱香港根據五菱香港承諾同意將認購之合共621,566,26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五菱香港之621,566,260股供股股份當中100%
「五菱香港承諾」	指	五菱香港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中「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